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要求，创新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农业农村项目评估、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参谋指导作用，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成立江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项目，是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种植、畜牧（兽医）、饲料、渔业、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经济、农田水利、生态环境（农村能源、农业环保）、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检测、财务审计、农业景观设计、农业休闲观光、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农村工程设计、设施农业规划、农业农村政策服务、农业农村行政许可条件审查和农业农村行政许可现场审核等项目。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初步设置种植类、畜牧（兽医）类、饲料类、渔业类、农产品检验检测类、农业机械化类、农业综合类、农业财务类、农业农村基建类、生态

环境（农村能源、农业环保）类、农业信息工程类、农业农村政策服务类和规划类等。

第四条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是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机构，日常具体工作由规划财务科牵头，人事科、科技交流科配合，主要开展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各单位、业务科室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专家评审论证，经同意后从江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中选取专家（项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专家信息资源建设

第五条 专家由机关及事业单位、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中介机构、农业企业的中专家组成。入选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的专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治学严谨，能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担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70岁（含）以下或从事（管理）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业务工作经验。

(三) 熟悉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有关政策规定,能认真按要求履行评审、论证、咨询、指导等工作职责(以下统称简称为“评审论证”),有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间、精力和能力。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入选江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申请人(包括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应按照要求填报并附送相关资料,经相关科室初核,提出初步意见,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并经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频道公示7个工作日等审查合格后,方可担任江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专家审核委员会成员可直接成为江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

第七条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对所有入库专家建立档案、颁发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农业农村项目专家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八条 专家库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箱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

第九条 专家库建设应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规模,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第十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应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

- (一) 违纪违法。
- (二) 开除公职或党籍。
- (三) 学术失范。
- (四) 一年内被抽到 3 次而没有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 (五)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和发改、科技等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投资的项目；市本级安排的部门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部门预算专项安排；拟列入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农业生产、农村建设、农民增收等重大项目；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主办或承办的重大会展（论坛）、重大赛事、重大节庆活动等项目；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的需专家评审的行政审批事项；向上级争取重大资金项目或政策等决策事项的评审、论证、咨询等活动所需的专家，均可从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选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论证需要人数或工作需求时，可向省农业农

村厅、省财政厅或市直相关部门专家库申请选派。省农业农村厅有指定专家要求的，可从省相应专家名单选派。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项目专家评审论证工作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专家选取申请科室确定评审论证事项，制定申请专家需求。

(二) 专家选取申请科室（单位）提交申请专家需求，由规划财务科根据申请需求协助申请科室（单位）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省有规定的除外），开展项目专家评审论证工作前前提前书面函告局机关纪委。

(三) 专家选取申请科室（单位）向专家提供评审论证所需材料。

(四) 专家选取申请科室（单位）组织专家召开评审论证活动，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五) 专家组编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报告》，作为拟决策事项的重要依据。

(六) 专家选取申请科室（单位）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七) 将评审论证相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评审论证专家在接到评审论证信息通知后，须根据评审论证要求独立自主开展评审论证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告知专家选取申请科室

(单位)或规划财务科。

第十四条 评审论证名单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的,专家选取申请科室(单位)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选取或补充选取:

(一)按照相关规定,评审论证专家需要回避。

(二)已选取的评审论证专家未能参加评审论证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审论证任务。

(三)评审论证活动依法须重新组织。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拟决策事项评审,包括:

(一)被评审论证事项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评审论证事项负责人或任务负责人3年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论证事项申报负责人或任务负责人有近亲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与评审论证项目申报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四)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论证公正性的情形。

第五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论证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可为农业农村事项提供可行性评估等评审论证服务。

(二)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论证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 按照《江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工作规范(暂行)》(江土整编联办〔2017〕4号)、《广东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现场审核专家管理办法》(粤农农函〔2022〕12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薪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获取评审论证报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论证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进行评审论证。

(二) 围绕农业农村项目评审论证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和意见建议，确保项目管理工作依法、规范、科学。

(三) 按时参加评审论证活动，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收受礼品或其他好处，对所提出的评审论证意见公道正派，并承担责任。

(四)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主管科室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专家酬劳标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酬劳标准为指导标准、税前标准。评审专家对按照不低于本办法所列标准给付的酬劳，应予以接受，不得要求给付更高标准酬劳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费用要求。

国家对于评审专家酬劳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评审费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间 0.5 小时内的不计算，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

评审时间从专家到达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评审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第二十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 评审在当日完成的：

1. 评审时间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 400 元支付。
2. 评审时间超 2 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3. 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二) 评审需跨日的，首日的评审费按照本条第（一）项所列标准计算；从次日起的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1. 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小时 100 元支付。
2. 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验收和咨询专家费用。

(一) 评审、验收专家费用

1. 每个项目评审、验收由 3 人或以上（单数为准）专家组成专家组，评审费用是每个项目每人 960 元（含税）；验收费用是每个项目每人 840 元（含税）。

2. 专家组组长每个项目评审费用 1200 元（含税）；验收费用为 1080 元（含税）。

3. 交通、住宿由组织单位负责统一安排，交通费、住宿费按本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出差专家咨询费

1. 本局安排专家到县（市、区）从事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的，由本局按每人每天发给专家咨询费 600 元（含税）。交通费、住宿费按本局有关规定执行。

2. 县（市、区）相关部门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培训的，由县（市、区）相关部门按当地财政部门规定承担交通费和住宿费，并按每人每天 600 元（含税）发给专家咨询费。

第二十二条 其他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 误工补助。对于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 200 元。属于异地评标评审情况的，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二) 应急补助。应急专家提供补助 200 元（如支付误工补助，则不再支付应急补助）。

(三) 差旅费补助。评标评审专家的差旅费按市财政部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凭票报销；自驾车或不能提供有效发票的，按定额包干标准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的专家，其评审费、误工补助、应急补助、在途补助可以上浮 20% 给付。

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中要统筹工作进度，提高评审效率。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束时超过 12:00 或 18:00 时，评审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用餐时间计入评审时间。

专家评审期间，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的专家可以适当组织统一安排休息时间。适当休息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计入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第二十五条 评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用由发起方按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按处级及以下住宿限额标准包干支付。

餐饮费用由发起方按标准为专家提供餐饮的，不再另行

支付餐饮费用。专家自行解决餐饮的，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伙食补贴标准进行包干支付。

第二十六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生产许可现场审核专家的劳务报酬为：专家组组长或正高级专家每家企业每次现场审核的劳务报酬为 800 元，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专家每家每次 600 元。

审核专家参加异地审核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组织现场的饲料管理部门参照所在地差旅费管理办法予以凭据报销。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未完成评审或现场审核工作擅自离开现场的，不得获取酬劳。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编制的专家，在所在单位要求指派为评审专家的，须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本局公务员不得获取酬劳。

第二十九条 事业编制的评审专家，申请项目评审专家时，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按相关规定获取酬劳。

第七章 监督评估与惩则

第三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农业农村项目政策；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专家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论证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规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